

附件 1

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合理布局、有序发展，综合考虑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发展实际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同时，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制定如下审批原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严格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、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）、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8）、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42）、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（HJ/T 176）、《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》（环发〔2004〕75号）等国家要求以及我省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本原则适用于我省采用物化、固化、焚烧、等离子或填埋等工艺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。放射性废物、爆炸性废物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除外。

三、建设要求：鼓励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在静脉产业园内选址，项目建设应符合静脉产业园建设方案相关要求。在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选址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，

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。新建（改、扩建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，禁止在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禁止开发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新建（改、扩建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。

环评文件应充分论证项目服务范围、处置规模、处置种类的合理性。

四、环境质量要求：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，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；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，应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、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五、防护距离要求：结合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、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，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，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六、工艺装备要求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，危险废物分类、分质储存，液态、半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；物化、固化等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。

危险废物焚烧应采用国家推荐的设施，助燃采用天然气、轻柴油等洁净能源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焚烧或等离子处置工段应设置DCS控制系统及污染治理设施DCS控制系统。

七、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：焚烧和等离子处置废气应结合废气量、污染因子源强、污染物排放标准等，合理选取脱硝、

脱硫、除尘、脱酸、除重金属、处理二噁英等措施。脱酸工艺原则上应不少于两级；选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（SNCR）工艺处理氮氧化物的项目，应预留炉外脱硝场地；活性炭喷射装置应设置自动计量设施；袋式除尘应合理选用滤袋；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需设置单独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，并按照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应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公示屏，公布焚烧炉、等离子炉等主要设施运行工况和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（包含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等监测数值以及排放限值等数据），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公开二噁英排放监测数据。

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原料库、物化车间、固化车间等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，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。

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，并明确 2 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，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。

八、水污染防治要求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含重金属废水、高盐废水和渗滤液应处理后全部回用，其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以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厂区总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，并按照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无法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项目，废水应全部资源化利用，不

外排。

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等条件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，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，并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。生产车间、生产装置区、暂存库、填埋场等区域应按照《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》(GB 50046)、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)、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8) 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。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、防渗漏要求，生产装置区、暂存库、填埋场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。

九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自建安全填埋场，焚烧处置后的飞灰应固化后填埋、炉渣应检测合格后填埋；依托其他填埋场的项目，焚烧处置后的飞灰、炉渣等危险固废应密闭暂存，定期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河南省相关规定，暂存设施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) 要求，环评文件应重点分析填埋场的可依托性，依托的填埋场原则上不超出省辖市范围。

十、环境风险防范要求：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，全面分析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应实行专库储存，罐区应设置围堰、导流渠，且导流渠应与事故池连接。设置初期雨水、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，禁止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直接外排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应设置土壤跟

踪监测点位，并按环评要求进行跟踪监测。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原则上整改到位后方可审批。搬迁项目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2〕140号)和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4〕66号)等有关规定，对现有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，提出防渗、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。